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8年8月7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4,000万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1)、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产品编码: C171Q0197
- (3)、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70%
- (6)、产品期限: 108天
- (7)、收益起计日: 2017年10月27日
- (8)、投资周期结束日: 2018年2月12日
- (9)、理财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本产品所投资

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公司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本公司，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

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稽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	40,000	2017-03-24	2017-09-27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9.48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40,000	2017-03-29	2017-1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90.6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40,000	2017-08-11	2017-11-2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2017-08-10	2018-0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30,000	2017-08-09	2018-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4,800	2017-8-14	2017-9-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20,000	2017-08-14	2017-11-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1,000	2017-10-11	2018-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	40,000	2017-9-29	2018-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20,000	2017-10-12	2018-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20,000	2017-10-16	2018-4-16	保本收益类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 3、中信银行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